

附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u>四等考試</u>及<u>五等考試</u>。</p> <p>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u>五等考試</u>相當於初等考試。</p>	<p>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p> <p>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p>	<p>為配合司法院錄事、庭務員及法務部錄事用人需求，增列五等考試並明定其等級為相當初等考試之考試。</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p>	<p>維持原條文。</p>
<p>第四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得依司法院及法務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p>	<p>第四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得依司法院及法務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五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p> <p>本考試<u>四等考試</u>及<u>五等考試</u>以筆試方式行之。</p>	<p>第五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p> <p>本考試四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p>	<p>配合本考試增列五等考試，明定其考試方式以筆試方式行之。</p>

<p>第六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p> <p>前項體格檢查，依附表三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p> <p>前項體格檢查標準，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外，另依附表三之規定。</p>	<p>本條條文有關體格檢查標準等相關規定，明定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但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p> <p>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p>	<p>第八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但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p> <p>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第一試筆試成績有</p>	<p>配合本考試增列五等考試，增列其成績計算規定。</p>

<p>之。</p> <p>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p> <p>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之合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p> <p>第一項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p>	<p>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p> <p>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之合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p> <p>第一項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p>	<p>增列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之合格證明。</p>

<p>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p> <p>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u>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u>，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p> <p>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p>	<p>維持原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p>	<p>第十二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p>	<p>維持原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維持原條文。</p>